



司法公正评价码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13破申71号

申请人：李晓鹏，男，1991年8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81199108144517，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凯利公社5栋621室。

被申请人：无锡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970477G，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林远东。

执行过程中，经李晓鹏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5日，本院对新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新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新生公司系于2015年9月15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111号。

原告李晓鹏与被告新生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作出（2023）苏0213民初13674号民事判决：新生公司向李晓鹏退还7168元。该判决生效后，新生公司未履行义务，李晓鹏向

本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新生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李晓鹏的债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新生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新生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李晓鹏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李晓鹏对新生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晓鹏对无锡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思浔  
书 记 员 宋赞琰